**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养护应急抢修（2023-2025年度）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养护应急抢修（2023-2025年度）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2日 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61

2、项目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养护应急抢修（2023-2025年度）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62930.07元

最高限价：2962930.0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4)0162号 |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养护应急抢修（2023-2025年度）工程 | 2962930.07 | 2962930.07  | 是 | 2962930.0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养护应急抢修（2023-2025年度）工程。洛界高速公路位于洛阳市境内主线全长50.192公里，为二广（G55）、宁洛(G36)共用路段，该项目工作范围为洛界高速公路全线，内容是旨在恢复路面通行能力和修复因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道路、交安设施的损坏。此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4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6月1日；

5.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7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8建设地点：洛界高速全线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公路养护资质无需提供此项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河南省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应符合交通部文件“交公路发[2003]89号《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备案证明材料；

（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截止到公告发布之日起且无在建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拟 派项目总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具有交通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 截止到公告发布 之日起且 无在建项目 （需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5）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5、以上所有提到的资料、证件等，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每天00：00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 4月 22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 4月 22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址：洛阳市瀍河收费站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822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